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贵州

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贵州

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新登字(90)04 号

责任编辑:薛丽娥

封面设计:琰 殷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翁家烈/主编 苏太恒/审定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铁兴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5412—0566—4/D. 4 定价:8.50 元

序

苏太恒

妇女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问题。在贵州这样一个多民族省份,更好地发挥少数民族妇女半边天的作用,对于促进我省民族地区生产力的解放,具有重大意义。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对全省少数民族妇女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入调查与研究,编成《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问题研究》一书,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书中凝聚着科研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现了对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进步的责任心与使命感。

新中国成立后,我省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少数民族妇女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以行动谋求平等与发展”。她们在“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感召下,在参政能力、文化水平、生产技能等各个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另一方面,党和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坚决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今天,少数民族妇女与其他妇女一样,共同享有中国社会几千年来从未有过的平等权利,在“平等、发展、和平”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并取得历史性的进展。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我省少数民族妇女总数为 539 万多人,其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95 万多人;世居的 16 个少数民族都有了自己的女大学生,初步改变了解放前少数民族妇女绝大多数没有文化的状况。与此同时,少数民族妇女的政治地位也不断提高。在全省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达 1.5 万多人,

其中有 2382 名走上各级领导岗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大批少数民族妇女走出家门投身建设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据不完全统计,全省直接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已达百万余人,正成为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生力军。为了增强竞争意识和致富本领,全省广大农村少数民族妇女掀起了学技术学文化的热潮。据黔东南、黔南、黔西南三个自治州妇联统计,近几年来,三州共举办了 9000 多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参加学习的人数达 70 多万人次,使她们掌握 1—2 门适用技术,在发展商品生产中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这是我省少数民族妇女的光荣和骄傲。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传统观念留给我省少数民族妇女的精神枷锁不可能短时间内完全消除。特别是闭塞的边远山区,“男尊女卑”还在束缚着人们的思想,使妇女应有的作用得不到发挥。在现代化社会化程度低下,笨重的体力劳动仍居主导地位的社会,男女体能的差异直接限制了妇女在生产中的作用;大多数少数民族妇女仍无法从繁重琐碎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这是造成当前农村少数民族妇女不能完全地、充分地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平等的经济权利的主要因素,也是我们在研究少数民族妇女问题时须高度重视并加以切实解决的问题。

在加快改革开放、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形势下,研究并帮助少数民族妇女进一步提高政治、经济、文化地位,鼓励和帮助她们塑造改革开放新型妇女的形象,对于促进民族地区全面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贵州民族研究所开展的这次全省性的少数民族妇女问题调查研究,为我们今后更加重视少数民族妇女问题,做出了表率。我深信,此项研究成果推向社会,一定能使社会各界更加关心少数民族妇女问题,重视少数民族妇女问题,共同为提高少数民族妇女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出力献策。同时将为有关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以进一步推动我省少数民族妇女的全面发展与进步。

今年9月,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在北京举行,这个喜讯早已传遍贵州的山山水水,人们为此而振奋。这本书的出版,也是我们向大会献上的一份礼物,以表达共庆之情!

1995年3月26日于贵阳

导 论

翁家烈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省份，世居的少数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瑶族、壮族、白族、蒙古族、佤族、毛南族、满族、羌族及若干待识别民族。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我国5.5亿女性人口中，有4417.7万人为少数民族。我省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为539.8万，占全国女性人口的1/8强。

贵州少数民族缔造了贵州高原的历史，并与汉族人民一道推动着贵州社会历史的发展进步。贵州高原历史和今天的面貌，是各族人民世代奋斗的结果。其中，少数民族妇女起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自从父系氏族社会确立以来，人们的活动遂以男子为中心，价值取向亦以男子为标准。对妇女是伟大的人类资源这一客观实际往往被忽视。至于少数民族妇女历史和现实的功能，当然更未纳入关注之列。在涉及妇女，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时，只不过是传说、故事中有一些零星回忆、感叹或赞美。既缺乏鲜明、系统的历史记述，更缺生动、深刻的现实反映。

贵州古代属“西南夷”。西汉杨雄在其《蜀王本纪》中载：“昔有女人于滨浣纱。有大竹流水而触之，因有孕。后生一子，自立为王，因以竹为姓。汉武帝使唐蒙伐牂牁，杀竹王。因有此地人不忘本，立王庙祀之”。竹王，即夜郎王，所建夜郎国辖及今贵州及川南，及战国至秦汉时期“西南夷”地区最大的民族地方政权，正如《史记·西南夷列传》称“西南夷君子以什数，夜郎最大”。竹王传说是贵州

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转化的史影。竹王传说加诸贵州出土的大量新石器文化层,表明了贵州历史的悠久,曾经历过漫长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仡佬族妇女是贵州稻田农业的开创者。六枝特区仡佬族在一年一度的吃新节时,男女盛装出寨,到周围田里摘取新熟谷重祭祖,无论何族何姓的田地,均可摘取些许,不会受到指责与阻拦。但那块寨内被本族被称作“田娘”田里的稻谷,则不得取走一穗一粒。他们认为那是很古很古以前,老祖母带领大家开荒辟草时,最早开垦出的一丘田地,是神圣的,若提前摘取是对老祖母的不恭与冒犯,会让老祖母生气,将导致来年的歉收和村寨的不宁。水族农户堂屋内,几乎都安设有“娘娘神”坛。分家独立门户的新婚夫妇生下第一个女孩时,女性至亲寨邻特来该家道贺,并以歌唱方式表达对女神的赞美。当执掌贵州军政大权的都督马烨,在狭隘民族偏见驱使下,用莫须有的罪名裸笞彝族女土司奢香,以激其部下谋反的手段而达“尽天诸罗”(旧称彝族为僮僮)的目的时,奢香以辖区人民利益及国家统一大局为重,不计个人屈辱,劝阻欲反怒众,入京向明太祖朱元璋面诉,致马烨获罪被诛,避免了一触即发的战场战乱。奢香成为一位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历史典范。布依族女英雄王囊仙嘉庆二年(公元1797年)以“打倒官绅,夺田地”为号召,领导的“南笼起义”。起义烽火以黔西南为中心,黔西及黔桂、黔滇边境的布依族人民亦奋起响应,给贵州的封建统治予以沉重打击,其英雄行为在民间广为传颂。苗族妇女服装款式繁多,将近200种。其衣裙上多有花纹、图案,或为绣绘。绣绘之色五彩缤纷,绣花工艺精美、技法多样:平绣、绉绣、锡绣、散线绣、挑花、织花、贴花、堆花等等应有尽有,堪称服饰文化之瑰宝。以妇女为主角的侗族大歌,由领唱、齐唱、合唱组成,其合唱含有低音、高音等多声部。这一传统的民间演唱艺术展现在1986年巴黎艺术节时,征服了素有音艺修养的所有法国听众。瑶族中有“凿壁谈婚”和“姑娘追”,是

青年社交、恋爱活动中的独特风情。这种“以逸待劳”、“主动出击”的情景，瑶族女子在择偶过程中主权至尊，是民族学、民俗学中珍贵的实际资料。

(一)

在漫长的封建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下，民族歧视、民族剥削和压迫使贵州少数民族遭到世代摧残，而少数民族中的妇女所受苦难尤甚，因为她们是重男轻女意识的牺牲品。在社会上她们没有独立人格，更谈不上有地位。遭遇不公、受人欺凌向官绅投诉，被认为不是“当家的”不是户主，往往拒而不受。少数民族妇女常有被拐卖之灾，乾隆年间即引起官方重视，予以打击与严禁。《清实录》载，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刑部议复贵州按察使黄岳牧《奏请严禁川販买贵州苗民子女》一折称：“应如所奏，行令四川并云南、湖南、广西等省各督抚转飭所属州县，出示严禁。嗣贵州苗民子女概不许买。盗买者除川販按例治罪外，将买主照违例治罪。所买苗民，令原籍亲属领回”。后又规定，“凡贵州流棍沟通本地奸徒，将民苗人等杀害，虏其妇人子女贩卖者”，一律处以死刑——枭首示众。在家庭中，除耕犁田地之类重活外，男子所做农活，她们同样分担。养猪、喂鸡、纺纱织布、舂米磨面、背水做饭等家庭副业、家务劳动以及养育儿女均由女子承担。她们的劳动时间、劳动强度远远超过男子。她们的奉献最大，她们的获取极少。凡有好吃之物或食物匮乏之时，她们总是“省口”以待老小及丈夫。她们尽的义务最多，她们的权利很少，既要与男子同样终年脸朝黄土背朝天、日晒雨淋地野外劳作，或在家不计昼夜地作家务，进行十分艰辛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还要独自承受“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的沉重负担及苦难，嗣而长年地哺乳、抚育，尽着不可取代的人类自身生产的职责。但她们却无家庭财产分配、继承权、支配权，夫死改嫁之后，幼子须留给夫家房族抚养，自己通常无权带走。少数民族女子享受学校教育的权

利被剥夺。她们当中基本上没有文化人。她们的知识限于生产、生活的传统常识。她们活动范围局限于家庭、村寨及村寨周围的土地。她们的一生在封闭的环境里默默地承担起生产、生育的重担，沿着姑娘——→媳妇——→婆婆的轨迹运行。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各民族人民告别了受歧视、受压迫剥削的历史，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耀照耀下获得新生。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政策下，各少数民族都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实现了政治平等，并在党和国家大力、长期的扶持下，社会经济、文化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解放40多年来，贵州少数民族妇女随着民族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

在政策和法律上，少数民族妇女不仅获得了民族平等，还取得男女平等的政治权利。积极参加“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的那批妇女是民主革命期间的积极分子，她们为我省首批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形成莫了基。每个成年女公民都获得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中一些人逐渐进入县处级、地厅级甚至省级干部行列。在实行集体所有制、计划经济的年代里，无论是政治生活或经济生活，广大少数民族妇女能以平等一员的身份和男子一起参加会议及活动。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时，各族妇女与男子一样分配得同等数额的耕地。改革开放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里，为少数民族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她们中的一些优秀分子和骨干被录用选拔到各级党政机关，进入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参加国家的政权管理和大政方针的议决。贵州省第七届政协委员中，有10人为少数民族妇女，内有常委、副主席各1人。1993年，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已达17.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女干部占21%。1980—1985年相继创办

黔东南、黔南、黔西南民族行政管理学校，专门为培养民族地区基层干部服务。

1950年，贵州省政府发布《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中，对贵州民族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规划之后，一批民族学校逐步建立，并给予经费上的照顾。至1981年，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区建有民族小学102所、民族学校（含有小学与初中）27所、民族中学27所、民族师范学校11所、民族学院1所。1984年，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以省内现有民族院校为依托，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种形式办学，逐步建立包括幼儿园、扫盲班、小学、中学、中专、大学预科、民族班、干训班、大学本科在内的多层次、高规格的民族教育体制”。除民族聚居区建有民族学校外，在广大民族杂居地区，发展学校教育，村有初小，乡有完小，一些较大的乡镇（原为区的所在地）还建有中学，为更多的少数民族女子入学提供了较好条件。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达284.31%，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占58.93%，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占10.93%，有1.31%的女子有大专文化程度，平均每万人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有本科女大学生6.6人。

大量价廉物美机织布在乡镇长期稳定销售，深受各族妇女欢迎。她们喜欢从供销社、集市上买回所喜爱的布疋，缝制自己及家人的衣物。她们逐渐放弃纺纱、织布之类劳作，不再受长年从黄昏纺织到鸡鸣之累。经久耐用的“解放鞋”最适合山区农村人口劳作行走需要，为男性成年人最喜穿的鞋子。每双鞋价数元，能穿三五月之久。解放鞋的流行，给女子针线活之苦减去一半。许多乡村集镇通电，打米机、磨面机等粮食加工机械之推广，花不多费用就可加工数十上百斤粮食。往昔妇女那种黎明即起春碓舂谷壳取米、夜间推石磨磨包谷面的繁重劳作在迅速消失中。

婚姻法的宣传和文化知识的普及，加之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关

系的发展。人们普遍认识到包办婚姻的不合理性、近亲结婚的不科学性。青年男女婚姻由父母包办的现象日渐减少,改革开放以来,自由婚姻已成普遍、绝对之势。姑娘们突破了姑表亲、舅表亲、姨表亲等“亲上加亲”的近亲婚配制,突破了“指腹婚”、“背扇婚”之类的包办婚制。近亲婚比重普遍减小,自由婚姻比重迅速增大。在许多民族杂居地区,相邻民族间的相互通婚者日渐增多。一类是此一少数民族成员与彼一少数民族成员青年男女间经过恋爱结为夫妻,另一类是少数民族成员与汉族成员青年男女间经过恋爱结为夫妇。不同民族间的通婚,起初多在城镇机关的干部职工中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族际间通婚在广大农村的青年农民中延展。

经过长期计划生育的广泛深入宣传,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日渐懂得实行计划生育对优生优育、利国利己重要性,不少人克服来自家庭、社会的种种压力,自觉按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规定,或上环、或结扎,通常只生两个孩子。对部分受“多子多福”、“重男轻女”意识影响较深、受家庭、社会影响压力较大的妇女,各级政府在教育宣传的基础上,按政策规定执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往昔少数民族妇女越穷越多生,越多生越穷;出生越多,死亡也越多的恶性循环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生活在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在单一农业和繁重家务中劳作一生、消耗一生,其活动幅度,除赶场、走亲访友会达数十里之外,绝大部分时间于家庭、所在村寨及村寨附近的耕作土地间往返,过着日出而作、日落仍难息的艰辛生活。她们难有机会和条件走出山区去见识外面的世界,城镇、交通沿线的信息,也因交通不便、电路不通、无力订购报刊、看不懂报刊,也很不容易传递入这些农村和农户。六七十岁的普通老年妇女们,在其一生中,不唯没有到过省城,就连所在辖区的县城也从未到过。县城是什么模样,她们也听人说过,只是零星的、片面的、抽象的,并无完整的实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政治上翻身、

经济生活的好转,农村妇女干部或代表及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妇女,多已到过县城,极少数还到过省城、京城,有的甚至定居城镇。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强劲东风吹进深山老林的村村寨寨。短短数年之间,少数民族中青年妇女的从业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生活、活动空间出现急剧、大幅度的扩张、跨越。她们中的剩余劳动时间在完成承包的农业生产之外,在向它地农业、其它产业转移;农忙时到集镇给另有收入而无力或不愿作农活的农户打短工;到集市上摆摊给人缝纫、卖小百货;到城市的煤窑、砖瓦厂、服务行业当临工,或当保姆、捡破烂,或卖草药治病;或到广州、深圳的玩具厂、缝纫厂、刺绣厂等做工。省内外的大小城镇,大多有来自贵州高原山姑村妇的身影与足迹。成千上万的妇女群众,少数是本地政府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大部分是自发外流。

从被视为男子依附物到具有独立人格、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的山姑村妇中产生一批又一批的各级党政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政权管理、协商;从无权享受教育、文盲充斥到各级政府鼓励入学、文盲日益减少、具有不同文化程度的人数不断增长。贵州少数民族妇女中在政治、文化上享受到的平等是旷古未有的;在政治、文化上取得的发展、成效是空前的。千百年来无社会地位的数百万贵州少数民族妇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翻身当家做主,实现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在政治、文化上获得如此巨大的发展进步,充分展示了党和政府对人权的极大尊重。劳动负荷的减轻,繁重体力劳动的减少,有利于妇女体力的恢复、体质的提高。自主婚姻的增多,意味着婚姻的爱情基础牢固,青年男女在婚恋上的思想束缚和压力的解除,思想上感到自由,避免了众多的矛盾纠纷和冲突。近亲婚配的锐减,既是变相包办婚姻——一种落后婚姻体制的崩溃,又是优生学这一科学知识在少数民族妇女思想上的确立,对民族繁荣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族际通婚的兴起、扩展,利于民族身体素质的

提高与发展,更有利于不同民族间经济、文化稳定、自然的交流、渗透,更加密切民族间的感情、增强民族团结凝聚力。广大少数民族妇女自觉不自觉地从小计划生育中尝到甜头、受益匪浅。她们从而减轻了沉重的生理负担、严重的身体亏损、巨大经济重压、长期的思想烦恼,能于以较好体力、较多精力、财力和时间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市场经济、打工潮将数以十万计的少数民族青壮年妇女,从农业跨入商业、工业,从偏僻山村涌入繁华的城市,从贵州高原散布到东南沿海、大江南北。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新的生产领域、生活方式,短短数年之中,她们的视野骤然扩展,她们的知识、技能迅速增长,她们的生活、思想也很快发生变化。她们人在城市,将辛苦劳动报酬按月、按季汇回农村,添补家庭生活、发展农业生产;逢年过节回家,城市的现代文明又伴随着她们不同角度、不同程度地带到农村,传播着新的信息、勾通城乡了解,促进沉静的农村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

(三)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在妇女解放道路上跨越了最基本、最重要的一大历程,但存在的问题、众多的困难,制约着她们身心的进一步发展和能量的充分发挥,主要有以下诸方面:

文化程度低。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女子的文盲率高于汉族女子,文化程度低于汉族女子。与少数民族男子相比,女子文盲率高于男子,文化程度低于男子。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少数民族女性中不识字者仅占 33.9%,而我省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中 64.9% 为文盲,高于全省少数民族 43.1% 的文盲率。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甚至不懂汉语,就更谈不上识汉字,掌握文化知识。如紫云自治县的中化、大营、猴场、四大寨、水塘等乡镇苗族较集中,那里的苗族妇女基本上不通汉语,老年男子中懂汉语者也不过半数。织金县 3 万多苗族人口中有大学文化程度者共 14 人,其中

13人是男性。

干部比重小。1992年,全国少数民族女干部为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26.6%,而我省少数民族干部中,女干部仅占21%。她们中的领导干部就更少。全国机关工作人员总数中,妇女已占32.44%,我省机关工作人员中,少数民族妇女仅有0.28%,比例何其悬殊!黔西县的苗、彝、布依、仡佬、白、满等少数民族人口共约14万。少数民族妇女不仅无一人任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中担任领导职务,就连全部71余个县直机关中也无一人任正副领导。少数民族妇女中的科技干部更是微乎其微。

就业面狭窄。贵州少数民族人口94.7%从事农业,高于全省的85.66%,也高于全国的73.66%。更远远高于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朝鲜、回、满等族女性农牧人口的65.44%。全省少数民族只有10.53%的人口在城镇居住,低于汉族23.87%居住城镇的比例数。少数民族妇女从事农业人口的比例又高于男性人口,为95.46%。她们中从事党政群团、科技文化教育及第二、第三产业者极为稀少,终生在山村从事科技含量不高、信息量很少的单一农业劳作。

卫生保健差。少数民族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大都没有条件得到必要的保养。中年妇女用卫生纸者极少,未婚女子使用卫生纸者也不过半。孕期基本不作胎检,营养不足、劳动过重。分娩多是用碗片、篾片或剪子自剪脐带,请人作新法接生者很少。常年极难沐浴、冲洗身子。中年妇女患子宫脱垂者不少于20—30%。已婚妇女中,月经不正常,阴道、子宫、输卵管患有炎症及妇科结核病者不少。

早婚及超生。她们往往在十六七岁,未达婚龄、不进行婚姻登记即结婚。合法婚姻者少,事实婚姻者众。超生、超育者大有人在。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我省少数民族生育3个以上的多孩率占育龄妇女的34.97%。仁怀县90年代有关部门对256名仡佬

族已婚妇女调查,生育3个子女者为205人,超生者达80%。在70名已婚者中,有52人表示想生4个子女,愿意只生2个者仅止5人。

被拐骗贩卖。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之间、省区之间的交往日趋频繁,人口流动日益迅猛。众多的农村妇女不断地流入城镇,一些人口贩子也窜入农村,他们打着谈婚、招工、介绍工作、打伙做生意等幌子,花言巧语地引诱被相中的中青年妇女,拐骗到东南沿海或中原地区,以每人3000—5000的售价卖给该地男人为妻。这些男人多是当地农村中年龄过大,或有残疾,或性情粗暴之类的嫖夫。她们被强作人妻后,每每备受身心摧残,被“丈夫”及“丈夫”之家庭、家族严加看管,并不准与故土的亲人通达信息。仅有万余苗族人口、4000余仡佬族的仁怀县,据不完全统计,就有80名苗族人口的妇女、30名仡佬族妇女近几年被拐卖到浙江、福建、河南、河北、山东等地。

自强意识差。长期生活在山区,生活在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环境里,生活在以父系家庭为核心构成的社会环境中,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男主外女主内等意识,数十年来虽逐渐发生变化,尤其在80年代以来发生了重大深刻变化,受到冲击、日渐淡薄。这主要是客观环境、形势推动所致,广大少数民族妇女所受旧意识的约束在松弛、压力在减轻,但还在大范围内不同程度地存在,对她们产生着制约作用。依附感、自卑感在她们意识中普遍存在。在家做个好姑娘,出嫁做个好妻子、当个好媳妇,生儿育女后做个好母亲,仍然是她们中多数人遵循的规范及人生的主体追求。对独立的人格、平等的家庭及社会地位,特殊的合法权益,更大更高人生价值的实现等等现存诸多不足、不合理,习以为常,在妇女基本权益遭受侵犯时,在毕业分配、住房分配等受到歧视时,不能依靠和利用法律实行保护,也未引起改变不足、争取合理、关心政治、参与政治的强烈冲动,更未形成发挥妇女潜力、开创新局面的群体意识。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解放这一宏伟事业发展中的主要障碍,目

前主要表现于上述7个方面。这7方面的问题,都从不同角度制约着贵州少数民族妇女的发展,它们之间又相联系、互有影响。选拔干部的基本条件是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文化程度低就她们缺少知识化这一条件而失去优势,难于进入干部队伍,更难进入领导干部层、科技干部层。即使当上干部,亦难于胜任新时期的工作要求。文化程度低者,通常缺乏卫生常识、卫生习惯,在社会上易被坏人欺骗;难于正确认识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不具备拓宽就业领域、提高劳动生产效力;不可能使妇女的人生观、价值观提到新的高度。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是少数民族妇女的骨干力量,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少数民族妇女的纽带、桥梁。数量大、素质高的少数民族妇女干部队伍的形,必将成为广大少数民族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的榜样和推动力,使少数民族妇女的权益得到更有力的维护、提高和发展。卫生保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妇女体质的优劣。体弱多病于生产的发展、生活的改善及子女的生育抚育均极为不利,更谈不上文化的提高与履行干部职责。多子女的妇女,她们极为有限的体力、心力及物力、财力被子女们生长所需而耗费殆尽,整个青壮年时期都在为全家的温饱操劳,在生存线上挣扎,无暇无力顾及妇女权益的方方面面。

贵州少数民族妇女前进中存在的上述诸障碍,原因是多方面的。基本原因是历史所造成。贵州处于西南边陲,尽管“夜郎”时期曾一度辉煌,之后的千余年内社会历史发展滞缓。明代以来,其社会历史虽在深度、广度的发展上加大了力度、速度,仍限于只能步不断发展的内地的后尘。经济、文化的基础薄弱,加之山地面积所占比例居全国各省区之冠,千千万万少数民族村村寨寨被无数的崇山峻岭所肢解、阻拦在一个个狭窄的山间盆地、河谷坝子及山腰山麓。莽莽群山阻隔了农村与城镇交通,阻隔了本省与外省的联结,甚至阻隔了此村与邻村的交往。使广大民族地区形成一个大范围的封闭、半封闭体,各个村寨成为一个个小封闭、半封闭社区,给